

# 中國「十七年」小說中的 女英雄形象與男性修辭

● 陳順馨

## 英雄年代中的女英雄

「十七年」(1949-1966)是一個追求英雄的年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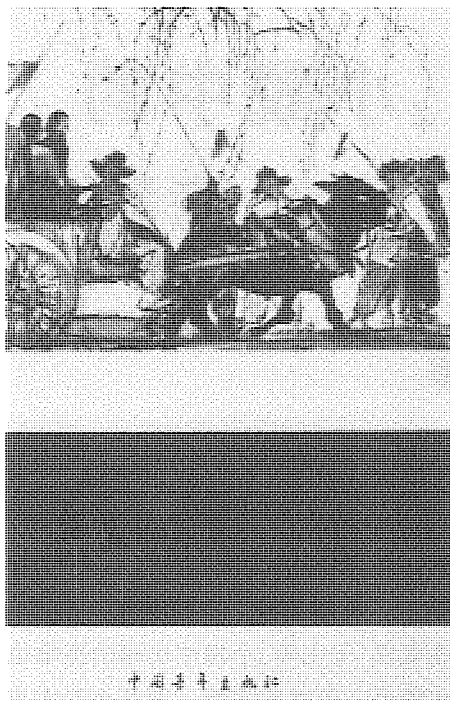
在這個歷史的轉折期，小說中出現的英雄人物形象與其有關的敘述話語，是這個年代具有代表性和典型性的文化標誌之一。作家崇尚英雄人物的創造，主要是由於當時主導文學觀念的支配，寫出「新的人物、新的世界」是文藝工作者的責任或使命。「新的人物」本來是指人民的正面形象，後來卻被一些文學家理解為「新的英雄人物」。在50年代，如何寫英雄人物成為了文藝界爭論不休的課題之一，而英雄人物的出現則隨着不同作家對時代變遷的不同理解和反應而變化，例如「降龍伏虎」式的英雄形象的出現，就是「大躍進」年代社會總體浮誇風的一種表現。到了60年代初，這種創造時代英雄的風尚稍為調整了，但部分作家仍然為要根據歷史革命和無產階級的特徵，寫出「服服貼貼想聽黨的話，努力捉摸黨的教導，處處按黨的指示辦事」的「黨的兒子」<sup>①</sup>。

被柳青形容為「黨的兒子」式的英雄人物，的確能概括傳統「英雄」的性別本質。「英雄」這個詞，在很長時間

裏，是男性專用的，因此，「英雄好漢」、「英雄豪傑」總是連在一起的，在當代「十七年」小說中出現的英雄也不例外。但與此同時，部分小說亦出現一批具柳青要求的英雄特質的「黨的女兒」，即這裏所指的「女英雄」。在這類「英雄」的頭上冠上女性的稱謂，原因是在敘述當中，這些非「漢」的「雄」性人物，更是以女性形象的標準塑造出來的，如果用「英雄」的標準來衡量，有時會覺得有點格格不入。這類女性人物如何走上英雄的道路，的確與男性不大一樣。首先，她們往往是隨着英雄出場的，如徐改霞伴隨梁生寶(《創業史》)；春蘭、嚴萍伴隨運濤、江濤兄弟(《紅旗譜》)；歐桃、胡杏伴隨周炳(《三家巷》)；娟子伴隨姜永泉(《苦菜花》)等。有一批女英雄則是被男幹部「翻」出來的，或是在運動中「躍」出來的，如孟祥英(《孟祥英翻身》)、雙眉(《村歌》)、李雙雙(《李雙雙小傳》)、張臘月(《新認識的伙伴》)等。她們在以男性為中心開展的革命鬥爭或社會建設運動中，逐漸具備了英雄一樣的崇高理想、堅忍不屈的精神和不怕吃苦、熱愛勞動的品格。

其次，她們其實可以說是「婦女

集「黨的女兒」和「解放婦女」於一身的「十七年」女英雄，革命道路是她們的一條不歸路，也是英雄神話得以在她們身上展開的基礎。



「十七年」小說的重點是如何寫英雄人物，但說穿了，也不過是為黨服務的工具。

解放」概念的產品，是晚清政治小說中的「巾幗英雄」②、五四時期以後現代小說中的「新女性」人物系列的延伸，即烙有追求解放、從舊到新的轉變的痕迹，儘管在思想行為和感情的起點已不同於她們之前的如莎菲、喜兒等女性形象。可以說，集「黨的女兒」和「解放婦女」於一身的「十七年」女英雄，革命道路是她們的一條不歸路，也是英雄神話得以在她們身上展開的基礎。例如《創業史》中的徐改霞，她之所以能夠解除包辦婚姻、獲得上學的機會，並嚐到她的前輩所沒有的鬥爭生活的滋味，都是制度解放帶來的，革命化的改霞又必須進一步的為階級解放而努力，才不枉黨的教育、培養。《苦菜花》中的娟子也不得不拿起槍杆子加入武裝革命隊伍，才能消滅階級敵人和嚇怕歧視婦女的「封建毒蟲」而得到解放。

然而，我們不難發現，在以男性敘述主體為主要構成部分的「十七年」話語裏，女英雄處於的位置始終是不自足的，即依附制度的和男性的，她

們走過的道路大致上離不開這樣的軌迹：代表黨的男人引路→投入運動／生產／戰鬥→得到改造／解放／保護→不斷鬥爭／追求集體解放／不怕犧牲→最後成為團員／黨員／婦救會主任。當然，在當時主導文學觀念的支配下，她們都會與男英雄一樣，缺乏傳統英雄人物那份獨立精神和自主性，但是，在男性視野和性別的制約下，女英雄更進一步被定格在傳統的輔助角色和男性價值之中。本文試圖探究的，主要是「十七年」的男作家筆下的敘述者運用怎樣的修辭策略塑造他們的女英雄形象，除了就女英雄形象本身的特徵進行修辭上的剖析外，本文亦會考察她們與男英雄的關係和跟反面女性人物進行對照，目的是揭示這個年代的男性敘述話語特色和它如何控制女英雄的命運。

## 女英雄特徵的塑造

塑造女英雄特徵的最基本修辭策略是「雄化」。「雄化」是突出女性人物「雄」的一面，即讓她們在外貌、言行舉止和工作表現上模仿男性、貼近男性，而成為具有男性特質的「英雄」。例如王汶石的《黑鳳》所敘述的就是有關那位「幹勁衝天」的姑娘黑鳳在大躍進時期如何闖入男性勞動世界的事。她並不是一般意義上的女人，而是「決心要作個生活在戰鬥中的女戰士」。敘述者把她雄化的手段是強調她的競賽意識，即相信男人能幹的，女人亦能幹。黑鳳入山參加礦石勞動那個情節的處理，最淋漓盡致地表現了這種修辭方式。此外，在人物命名和性別角色再分配方面，敘述者亦作了適當的調整，譬如陽剛實質和扮演

塑造女英雄特徵的最基本修辭策略是「雄化」。與「非女性」同時出現的，亦有把女英雄的「女」的一面突出的敘述，加入女性生活的傳統內容（如針線活）和定型的女性性格特徵（如膽小），但最為普遍的，莫過於對她們加強性道德的要求。

男性角色的「黑鳳」與陰柔虛幻和保持女性角色的人物「月艷」的強烈對比，便能達到突出黑鳳的時代氣息的效果，而黑鳳這樣才能與一個由礦石、「猛虎連」、「鋼鐵英雄」等構成的男性世界互相協調和得到他們的認同。

「十七年」的社會建設題材作品中，這種雄化的手段是常見的，而在革命歷史題材作品裏，雄化修辭則多了一些唐代英雄傳奇或清代俠義小說常用的武打場面。例如馮德英的《苦菜花》中的巾幗英雄娟子，敘述者除了在外貌和聲音方面把她男性化外，還在她的氣力和機智方面着墨，故事就曾有一段描述她受到一個男人襲擊時的英勇還擊行為。另外歐陽山在《苦鬥》中把胡柳描寫為「橫衝直撞，閃避騰挪，英勇非凡，像學過武藝的男子一樣」，能拿起竹竿去打那些要奪走她妹妹的男人。這種繼承中國古代文學中「英雄兒女」的傳統的修辭方式，讓娟子、胡柳等女英雄給讀者留下一種有別於黑鳳等的雄化形象。

不過，無論是生產戰線上的能手或是前線上的女戰士，這些女英雄形象閃耀的是陽剛之美，是當時流行的審美觀的一種反映。然而，以像男人、模仿男人和追趕男人作為目標，與其說是「無性別」觀念的呈現，不如說是「非女性」的趨向。但是，男作家在修辭方面不是沒有矛盾的。與「非女性」同時出現的，亦有把女英雄的「女」的一面突出的敘述，結果造成人物內在性格和外外在行為的極度不協調。這種修辭策略包括在女英雄的男性化社會生活和作風中，加入女性生活的傳統內容（如針線活）和定型的女性性格特徵（如膽小），但最為普遍的，莫過於對她們加強性道德的要求。因此，即使在雄化了的生產「闖

將」和女戰士身上，仍然恪守着中國傳統的若干成分，如貞節、馴服、純潔等，在陽剛美之餘，強調道德美便不可避免地出現在這個時期的男性敘述話語之中。例如《創業史》中的改霞不僅純潔、忠貞和順從，在男女關係上絕對不越軌，甚至不跟梁生寶以外的男人多說一句話。至於《三家巷》的歐桃和胡杏的道德品格，敘述者則是以神話化的修辭方式表現的。貌美如桃花仙子的歐桃在敘述當中幾乎是與民間神話故事中的人物分不開的，如貂蟬、織女等，她們代表的亦是純潔與忠貞。而胡杏之所以從世俗的人變成「神」，敘述者是利用了鄉下人看待城裏「歸來」的人的眼光和驚人的傳播力量的，順着這樣的敘述規律，這位女英雄就可以如神話中的「黑觀音」那樣表現她的善良、救苦救難的道德品格。

從上述例子看，「雄化」和「道德化」修辭方式的同時採用，是男性敘述主體既要塑造女英雄的「非女性」特質，又不忘把她們「女性」的一面展示的矛盾表現。不過，「十七年」小說的矛盾地帶，並不僅存在於性別特質的敘述中，在傳統的女性主要生活範疇——家庭，亦不難找到類似的情況，尤其是在處理女英雄這類「不男不女」又同時「是男是女」的形象的家庭關係的時候。「十七年」是一個瀰漫着集體意識的時期，本來與女性命運息息相關的婚姻家庭功能和位置逐漸弱化和邊緣化，這不但是社會現象，亦同時影響着文學創作，例如有關「家庭事、兒女情」題材的作品一度被列為受批評的對象。因此，這個時期直接表現家庭生活的作品不多，在一些作品裏，家庭還被敘述為阻礙女性走上英雄道路的因素之一，這樣，另一種修

男性敘述主體要塑造女英雄的「非女性」特質，尤其是在處理女英雄這類「不男不女」又同時「是男是女」的形象的家庭關係的時候，本來與女性命運息息相關的婚姻家庭功能和位置不得不逐漸弱化和邊緣化。「非家庭化」便成為塑造女英雄形象的常用手段。

辭策略——「非家庭化」便成為塑造女英雄形象的常用手段。「非家庭化」是把傳統以血緣關係為根據的家庭觀念消解，並以「社會主義大家庭」的新觀念和新關係取代之，或者是把血緣家庭昇華為革命大家庭。劉澍德的《歸家》是其中的典型例子，故事敘述的是一對戀人菊英和朱彥在婚姻、家庭和革命事業之間的誤會和矛盾。菊英是一位學習後回到家鄉投入農業改革的女英雄，回來後卻發現與原來的血緣家庭格格不入，便決心與舊家庭徹底決裂，全面投入親情化的集體。新家庭的家長是生產大隊長朱彥的父親朱昇，除了在生產計劃和指揮方面外，他的權威還顯示在他的「父」的形象裏，他格外疼愛菊英這個新社會主義大家庭中的又紅又專的好女兒。菊英雖然最終未能與朱彥重修舊好，但她坐上了由朱彥趕着的、代表飛躍的新家庭的馬車，共同往社會主義的遠大目標奔去。這樣，本應由傳統婚姻家庭滿足的個人需要就得到一個完美的解決方式，敘述亦完成了家庭觀念轉化的目的。《苦菜花》則安排一個「母親」去承擔血緣家庭中出現的問題。娟子與她的同志姜永泉的婚姻雖然成就了，但由於他們主要為革命事業而結合，生育和照顧下一代的「人的事業」根本提不上生活的日程。因此，當娟子發現母親的角色耽誤了她的革命事業時，她好像喪失母性（人性）一樣，詛咒和要拋棄孩子，這是血緣關係的極端否定。那位竟然神奇地從她乾枯的乳房擠出奶汁來代替女兒娟子餵孩子的「母親」，所擔當的已不僅是一般的母親角色，而是革命大家庭中能養育革命後代的「母親」，付出的是同志之情多於親情，這是女英雄的敘述得以完成的重要策略。

不過，可以看到，由「雄化」、「道德化」和「非家庭化」修辭方式塑造出來的女英雄形象，面臨着一種「困境」：有關她們的敘述既刻上傳統女性的道德標誌，但又偏要她們模仿男性行為和追隨他們的事業，而在面臨事業與傳統家庭角色矛盾或婚姻問題時，敘述提供的只是一個可望而不可及的烏托邦出路。「女」與「英雄」之間似乎存在一種不可互通的性別鴻溝，男性修辭也無可避免地陷入同樣的「困境」，在他們的敘述中，女性若要成為英雄，她們必須進入家庭以外的男性世界。然而，他們又自覺地把女英雄控制在傳統的性道德標準之下，要她們無論在哪種概念的家庭中都保持「好女兒」的身分，即依附在「父」的權威裏。結果，女性就只能是「女」而不能成為較有獨立位置的「英雄」人物，儘管她們跟男英雄一樣撐起「半邊天」。男性敘述者對女英雄的道德要求，更明顯地反映在其他有關兩性關係和塑造反面女性人物的修辭策略之中。

## 公式化修辭：革命+愛情

雖然基於意識形態的因素，「十七年」的「家庭事、兒女情」主題曾經受過批評，但是，正如前面所說，小說家既繞不過家庭事，更避不開兒女情。面對這樣一個有魅力的「永恆主題」，他們只要遵守一套「公式」，還是可以寫的。在絕大部分女英雄人物的身邊，都有一位關係「密切」的男英雄，這兩類人物相遇的契機，基本上離不開革命與愛情。由於在革命的道路上，男英雄一般是女英雄的引路人或帶動者，因此，他們自然成為女英

雄的模仿或仰視對象。而正因為走上同一條路，雙方又理所當然地會互相吸引，出現「愛情革命化」和「革命愛情化」兩種現象，這也是小說家須要遵守的兩條修辭公式。

梁斌的《紅旗譜》是一部革命歷史題材的作品。春蘭和嚴萍這兩位女英雄與運濤和江濤兄弟原來只是戀愛關係，隨着這兩位英雄走上革命的道路，她們朦朧的革命意識也因意中人的榜樣和引導而有所發展。當愛情關係革命化了之後，春蘭與運濤、嚴萍與江濤之間，已不純粹是兩性關係，還有培養對象與導師的關係。而正正是因為這樣的雙重關係，男英雄可以用男人兼導師的雙重權威批評或要求他們的對象，而這些批評和要求可以是革命的，亦可以是道德的，女英雄是不能不接受的，因為這樣才能緊跟她們仰視的親密伴侶，趕上「革命隊伍」。這種追隨性的角色，典型地反映在嚴萍與江濤的一次對話中：

嚴萍遲疑着，走了五十步遠，才說：

「我嘛，想革命。」

江濤問：「為甚麼？」

嚴萍說：「因為你革命。」

《紅旗譜》

「我想革命，因為你革命」，這是嚴萍的革命動機。可以看到，以追隨男人作為追隨革命的決心，基礎是愛情而不是革命理想。而在這種從屬的、盲目的在愛情中建立的革命關係裏，女英雄必然處於被動位置。春蘭與嚴萍在敘述中是沒有獨立的革命事業的，她們的活動和命運均受制於運濤和江濤的活動和命運。此外，她們也面臨道德和革命互為支配的困局，因為愛情是革命的前提，而她們在革命中沒

有獨立的位置，因此，她們對革命的忠誠只能通過對男英雄的忠貞來表達。當男英雄遇難的時候，她們也不能放棄愛情，因為對男人的不忠就代表對革命的不義。在男性敘述者的筆下，女英雄形象也會被塑造為對愛情忠貞無比的，春蘭和嚴萍不是要誓死守着生死未卜的運濤和江濤嗎？不幸的是，隨着男英雄的犧牲，她們的革命道路也走不下去了，這正是她們的生命在本文中終結的時刻。

「革命愛情化」的公式則是讓女英雄先走上革命的道路，然後才與男英雄產生愛情。《黑鳳》中的黑鳳與《苦菜花》中的娟子對芒芒和姜永泉最初只抱敬畏和同志式的態度和感情，由於長時間與他們共同戰鬥，才慢慢地產生朦朧的愛意。敘述者不忘強調，男女英雄之間最寶貴的仍然是那「生死一脈相流的戰士的友情」，沒有這個支點，愛情關係是沒法建立的。但是，當我們進一步分析男性敘述者在「革命+愛情」的公式下如何處理革命與愛情對於男女英雄的重要性時，就不難發現敘述中流露着一種普遍的男性觀點，即愛情更多是女性的，也是她們願意和可以奉獻給男性的東西，相反，男性較重視的是革命事業，他們也自覺地向女性輸出革命指導。聽聽娟子和姜永泉在新婚夜的耳語，便可聽出這樣的區別：

秀娟，你這樣愛我，我心裏真……

……

……

還提這些做甚麼呢。永泉！我還不是有有才走上革命的路嗎？

《苦菜花》

愛情與革命在男女英雄之間能有這種

由於女英雄在革命中沒有獨立的位置，因此，她們對革命的忠誠只能通過對男英雄的忠貞來表達，當男英雄遇難的時候，她們也不能放棄愛情，因為對男人的不忠就代表對革命的不義。

「交換價值」，主要是出於敘述者對性別角色和位置的理解，和基於革命與愛情不同的價值判斷。可以看到，「十七年」的本文反映着這麼一個主流的也是男性的立場：革命比愛情重要，前者是男性的、集體的，而後者是女性的、個體的。因此，女英雄形象總是愛情上的奉獻者、革命的追隨者，她們永遠是從屬男英雄的，無論在感情方面或在事業方面，她們的性別決定了她們在男性修辭之中的對象化和道德化命運。

### 兩級化修辭：反面女性形象對照下的女英雄

「十七年」小說的反面女性形象大致可分為三類：（一）政治或生產勞動的落伍分子（或兼階級敵人）；（二）偽「新女性」；（三）道德敗壞分子。男作家對於前兩類人物的否定和揶揄，主要是基於他們的婦女解放觀：如果婦女沒有階級覺醒，不願意積極投入社會生產，即使能從個人生活中解放出來，也不能是真正的「新女性」。這些反面女性除了負載着作家不認同的行



建立女英雄形象的目的是要反襯出男英雄的獨特地位，最終仍逃脫不了男性話語的囚籠。

為表現外，在敘述策略的運用上，她們更是被用來襯托屬正面人物的女英雄的「新女性」形象。然而，最能反映男性修辭對女性的價值判斷的，莫過於第三類反面女性人物。正如前面所說，男性敘述主體對女性人物的道德要求是嚴厲的，因此，道德敗壞分子如《辛俊地》的桂香、《歸家》的李端女人、《創業史》的李翠娥和姚士傑的三妹子、《苦菜花》的淑花和玉珍等，都受到他們嚴厲的批判。這些「壞女人」不僅出身有問題，還是蠱惑、引誘男人的「禍水」，作為政治上的「惡」與道德上的「醜」的人物，她們成為相對上「善」和「美」的女英雄們的另一級對照。

「十七年」小說中的男性敘述者主要突出她們在兩性關係中的非道德行為和對女性特徵進行「物化」。從修辭上看，「非道德化」與「道德化」是相對的，對反面女性人物進行「非道德化」敘述，取得的正是跟「道德化」的女英雄形象相反的效果。「物化」即是把女性的身體或性特徵刻意地與物件（甚至動物）相提並論，共同展示，也有以物隱喻女性特質，從而達到把女性降為「玩物」(sex object)和「性尤物」的效果。例如桂香被敘述為一個性苦悶的地主女兒，她對貧窮的小伙子辛俊地的主動求愛被視為是挑逗男人，她並會用眼淚作為手段，淹沒男人的理智，以投入她的溫柔鄉。在描述她和辛俊地「不正常」的親密行為時，敘述者的道德批判明顯落在桂香身上，並以「秋天的一朵並不美麗的花兒」來比喻這位三十多歲還嫁不出去的姑娘。在這樣高度概括的「非道德化」和「物化」並用的敘述中，桂香的形象實與「性飢渴動物」和「殘花敗柳」無異。李翠娥與三妹子也是階級敵人陣營中的

女人，柳青亦用同樣的手段把她們醜化：「李翠娥的臉蛋上的肉和屁股蛋子上的肉，沒大的分別。」又如三妹子誘惑高增福那個場景的描寫：「她的一個有彈性的胖奶頭，在黑市布棉襖裏跳動，一步一碰高增福的穿破棉襖的臂膀。」在如此特寫式的敘述裏，女人的身體不僅被「切割」為不完整的「物」，還被貶為被鄙視的代表慾望的性符號，這與「黑市布棉襖」所代表的「邪惡」結合在一起，構成了最為典型的「壞女人」形象。

上述這些反面女性形象，不單是辛俊地、高增福等正直男人的對照物，讀者在閱讀過程中，還會不自覺地對比這些醜惡的、具破壞性的女性人物，肯定另一級的女英雄的善良、純潔、忠誠等道德品質。這種緣於二元對立思維方式的兩級修辭手法，達到的最終效果是把選擇對立化：生產上的先進與落後、政治上的善與惡、道德上的美與醜、社會倫理上的集體利益與個人需求等，當我們只容許二選其一的話，那麼，在主導意識形態的影響下，我們必定肯定前者而擯棄後者。這裏沒有容許徘徊的中間地帶，而女英雄擁有的是前者的特徵，反面女性人物即是後者的化身。在這種選擇上，女英雄性道德方面的美善就更被強化了。可以看到，把反面女性形象「非道德化」的修辭手段取得的效果，正與把女英雄形象「道德化」的相同。至於男性修辭中常用的「物化」的手段，如把桂香敘述為「不美麗的花朵」或特寫李翠娥、三妹子的性感部位，從語言學的角度來看，都是一種隱喻。當女人變成物或性符號的時候，這些隱喻所表達的是慾望。在傳統的男性文化裏，表達慾望是男性的特權，如果女性流露出這種慾望，即

被視為不道德。這樣，我們可以理解，「十七年」小說中的男性敘述主體為何也不例外地把反面女性人物「物化」，這一方面是與壓抑女性慾望這種傳統文化有關，另一方面也符合「十七年」整體社會壓制個人慾望的趨向。因此，當女人離開傳統和社會規範以滿足個人慾望時，她們受到的壓力是雙重的，並必然被擯棄於正常生活之外，猶如夏娃之被逐出樂園。正是在這樣的邏輯下，女英雄作為理想的女人之所以受到歌頌，也是與她們失卻慾望的能力有關，她們變成「閹割了的男人」，但卻能在英雄人物中佔一席位。

## 男性話語的「囚籠」

以上三節綜合分析了「十七年」小說中的女英雄形象塑造的修辭方式，所呈現的是敘述主體與作為客體的人物之間的性別差異在本文的表現形態。有意義的是，女英雄這類人物形象包含着兩種性別的特徵和負載着兩種性別角色，而這些特徵和角色很多時候是互相矛盾的。被敘述的客體既要保持「女兒」的原貌，又要變成「英雄好漢」，敘述主體站在男性的位置如何在修辭上處理這類形象的性別矛盾，很能反映他們的性別心理、道德觀和解放觀。此外，他們的心理文化、價值觀念和藉着敘述樹立起來的女英雄形象，又必然是當時主導意識形態和文學主潮的折射。

如果說，在「十七年」這個特定的環境之下塑造人民英雄形象的時候，敘述者要就「集體」與「個人」這一組既對立又並存的概念進行適當的調整和合時宜的突出的話，那麼，在塑造女

女英雄作為理想的女人之所以受到歌頌，也是與她們失卻慾望的能力有關，她們變成「閹割了的男人」，但卻能在英雄人物中佔一席位。

英雄形象的時候，他們也同樣要就「男」與「女」這一組可以類比的概念作出協調。可以說，女英雄人物是處於雙重矛盾之中的，即要在「集體」的、「男」的和「個人」的、「女」的夾縫之間生存，她們付出的代價必然是雙倍的。一方面她們若要打入社會重視的「集體」和「男」的世界，就得模仿男性行為，追隨男性上戰場，發動和領導群眾，承擔粗重的體力勞動，掌握知識技術，或起碼成為勞動生產大軍的一員，那麼，她們也就得擺脫家庭和女性的角色。另一方面，作為「個人」的、「女」的世界的一分子，若要得到社會（男人）的認可，她們必須保持傳統的女性特質，更不可有越軌行為，那麼，她們只得退守女人世界（家庭）的牆籬。要把握這些女英雄的「進」與「退」的度，敘述者就得使用不同的修辭策略，「雄化」、「非家庭化」等修辭達到的是「進」的效果，相反，另一些修辭如「道德化」（和「非道德化」）等則達到「退」的效果。總的來說，男性敘述主體筆下出現的女英雄總體形象仍然是「退守家庭」的「好女兒」，這個「家庭」雖然已換上社會主義的新裝，但卻嚴守着「父」的法則，她們邁出了傳統家庭的門檻，只是為當好那更大的新家庭中的女兒身分。

新家庭所嚴守的「父」的法則，道德性仍然是相當重的，而處身其中的女英雄形象，是由男性敘述主體採取道德強化力量的修辭方式建立起來的。「十七年」是一個樹立新政治權威、新社會規範、新人倫秩序、新生產關係的年代，這需要依賴新政策的推動和政治意識形態的革新，也需要具有巨大穩定性的道德力量協助完成。可以說，敘述作品之所以追求英雄人物的描寫，也是出於時代的需

要。英雄人物所表現的那種理想人格精神和力量，熱烈地投入生產革命，一心一意地忠誠於某一權威結構等，都是為了維持社會的凝聚力。在一個廣義的道德界定之下，「十七年」小說的敘述話語可以說是符合社會的道德要求的，而英雄形象塑造的道德化傾向是顯而易見的。然而，我們要追問的是，在女英雄形象塑造方面，男性敘述者所提供的是怎麼樣的道德規範？從上述的修辭分析看來，那就是強調純潔、忠貞、專一的性道德的行為模式和服從男性、追隨男性、為男性奉獻愛情的從屬角色。這些男性道德化修辭的產物，在社會上得到認同和傳播的同時，進一步鞏固了時代的道德標準，在一定程度上，也即是男性的標準。處於客體位置的女英雄，在男性話語的「囚籠」之中，是沒法違抗父命、離開家園去尋找那真正屬於自己的天空的。

1992年6月初稿  
1994年3月定稿

### 註釋

① 60年代初，文學界曾經發生一場有關《創業史》的英雄人物的爭論，柳青發表〈提出幾個問題來討論〉（《延河》，1963.8）一文加入論戰，其中他指出「我要把梁生寶描寫為黨的忠實兒子」。

② 有關晚清小說中的女英雄形象的分析，可參考陳平原的《二十世紀中國小說史》第一卷七章三節（北京大學出版社，1989）。

陳順馨 現就讀於北京大學中文系博士學位課程，曾在各文藝刊物發表文章多篇。

在一定程度上，處於客體位置的女英雄，在男性話語的「囚籠」之中，是沒法違抗父命、離開家園去尋找那真正屬於自己的天空的。